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兆隆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睿紘

相　對　人　DUENAS JOBIE NUNAG佐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金額，按年息百分之16，得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屆期提示詎相對人尚有如附表所示金額（本金加利息）未清償，為此提出該本票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

| 編 | 發票日 | 票面金 | 到期日 | 提示日 | 利息起算 | 票號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
（續上頁）

| 號 | | 額 | | | 日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113.9.10 | 90,156 | | 113.9.10 | 113.9.10 | B10665 |
| 2 | 113.9.10 | 10,000 | | 113.9.10 | 113.9.10 | B10665 |